

社会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1 概述

依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的基本要求和精神，制定本标准，以规范和指导全国社会学类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本标准内容主要包括专业概述、适用范围、培养目标、培养要求、课程体系、师资队伍、教学条件和教学质量保障等方面。

（1）社会学类专业概述

社会学类专业一般包括：社会学、人口学、社会工作、人类学、民俗学、犯罪学、老年学、女性学、家政学等。目前我国高校设置的本科专业有：社会学、社会工作、人类学、女性学、家政学。

社会学学科最早产生于19世纪30年代由传统农业社会向现代工业社会转型时期的欧洲。19世纪末，社会学、人类学传入中国，随后社会工作、家政学等也陆续传入。到1949年，我国设立社会学、人类学、社会工作、社会行政、家政学等专业的院校有数十所，社会学成为许多人文社会科学专业学生共同的必修科目。1952年，我国开展高等学校院系和专业调整，社会学学科和专业被取消。

1978年改革开放后，我国社会学学科开始了恢复、重建的历程，社会学类专业逐步发展。在过去40年中，社会学类专业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文化遗产及社会服务等方面都取得了突出成绩。进入21世纪以来，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成为国家的重要战略目标，对社会学类专业人才的需求增长迅速，社会学类专业获得了新的、更大的发展机遇。

社会学类专业是人文社会科学的主干专业之一，致力于阐释人类行为与文明进程，社会结构与社会过程，人口、经济、社会的变迁及规律，是社会治理、社会建设、社会服务的理论核心和知识基础。社会学类专业培养的人才在推动社会建设、创新社会治理、促进社会进步、增进人类福祉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2）社会学类专业的主干学科及相关学科与专业

社会学类专业的主干学科是社会学、人口学、人类学、社会工作、女性学、家政学。

社会学类专业的相关学科专业有心理学、民族学、法学、政治学、管理学、哲学、历史学、经济学、伦理学、统计学等。

（3）社会学类专业的特点

社会学类专业倡导人文关怀和科学精神，注重培育和践行公平正义理念与社会责任感。

社会学类专业主要传授人类行为与社会环境、社会结构与社会秩序、文化遗产与社会进步、社会政策与社会福祉、社会建设与社会服务、社会治理与社会工作、社会调查与社会分析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注重实证主义方法与人文主义方法相结合、理论学习与社会实践相结合。

2 适用专业范围

2.1 专业类代码

社会学类（0303）

2.2 本标准适用的专业

社会学（030301）

社会工作（030302）

人类学 (030303T)

女性学 (030304T)

家政学 (030305T)

3 培养目标

3.1 专业类培养目标

社会学类专业教育教学应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培养学生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了解、拥护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具有人文素养、科学精神、社会责任和创新创业意识,具备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身心健康,德、智、体、美全面发展。

培养学生熟练掌握社会学类专业的基础知识、基础理论和基本方法,具备国际视野和国情意识,具备联系中国社会实际分析和解决社会问题的能力,具备跨文化沟通和自我调适的能力,具备服务社会与管理社会的能力。能够在党政机关,教育、科研、文化、民族、宗教、新闻传播等领域,以及社会团体、福利机构、企业等组织从事专业性工作,或者运用社会学类专业知识独立创业、组织提供社会服务。

培养具备较高理论素养、较强实践与创新能力的复合型人才。

3.2 学校制定培养目标和方案的要求

制定社会学类专业的培养目标,必须开展科学规范的人才需求调研,由相关专业的专任教师充分讨论,经专业所在院系和学校的教学指导机构讨论通过。培养目标应适应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对社会学类专业人才的需要;符合社会学类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及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定位明确,体现学校办学目标、学科优势和人才培养特色。

依据培养目标制定培养方案,对课程设置、社会实践、社会服务、专业实习、毕业论文及教师指导等培养环节做出科学合理的规定。

社会学类专业基本学制为全日制4年本科,实行学分制的学校可以适当缩短或延长学制年限,总学分为150学分左右。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实行弹性学制,允许学生调整学业进程,休学或保留学籍开展创新创业活动。学生毕业所授学位为法学学士。

培养目标与方案建议每4年评估和修订一次。新增设的专业,其培养目标和方案必须按教育部有关要求进行论证和评估。

4 培养要求

4.1 素质要求

4.1.1 思想道德素质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品行端正,遵纪守法,忠于职守,乐于奉献。具有团队合作意识,遵守专业伦理和职业道德。

4.1.2 文化素质

具备良好的文学、历史、哲学、艺术及科学素养,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了解并尊重文化的多样性。

4.1.3 身心素质

身体健康,达到国家体质测试标准。心理健康,乐观向上,具备良好的自我调适能力。

4.1.4 专业素质

关心社会、认识社会和服务社会。具有从综合性、整体性视角分析社会现象的知识与能力;具有对多元文化的认知、理解与沟通的知识与能力;开展社会服务,具有促进社会政策完善与社会进步的价值取向、专业知识和能力。

4.2 能力要求

4.2.1 基础技能

具有良好的中文表达能力;能够运用外语进行研究和交流;熟练掌握计算机及信息技术。

4.2.2 专业能力

熟练掌握社会学类专业的基础理论、基础知识和基本方法。能够运用社会学类专业的视角，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提出解决问题的路径，具备从事社会调查与研究、市场研究与咨询、社会咨询与规划、政策研究与评估、行政管理与人力资源开发、社会管理与社会服务等方面的职业能力，以及运用社会学类专业知识开展创新创业活动、组织提供社会服务的能力。

4.2.3 学习与创新知识的能力

较强的自主学习能力；良好的创造性、反思性和批判性思维能力；设计工作和研究的项目、内容与方案的能力。

4.2.4 知识应用与职业工作的能力

对现实社会的了解、认知和适应，理论联系实际，良好的沟通、组织、协调、管理和团队合作，创新创业意识和能力。

4.3 知识要求

4.3.1 基础知识

扎实的中文；良好的外文；文献和信息检索。

4.3.2 人文社会科学知识

具备一定的心理学、民族学、法学、政治学、管理学、哲学、历史学、经济学、伦理学、统计学等学科的知识。

4.3.3 自然科学知识

具备一定的高等数学、信息科学、环境科学、物理科学、化学、生命科学、地理科学等知识。

4.3.4 国情与国际知识

熟悉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环境、民族、宗教等方面国情，了解世界人口、民族、文化、国家和社会状况。

4.3.5 专业知识

掌握社会学类专业的基础理论、研究方法及学科发展，分支学科与主要研究领域的相关知识。

5 课程体系

5.1 课程体系总体框架

5.1.1 课程体系的分类及结构

依知识的性质分为两类：① 理论类课程，包括通识类课程、公共基础类课程、专业基础类课程、专业类课程；② 实践类课程和环节，包括公共实践类课程和环节、专业实践类课程和环节。

依知识的结构分为两类：① 基础类知识课程和环节，包括通识类课程、公共基础类课程、公共实践类课程和环节；② 专业类知识课程和环节，包括专业基础类课程、专业类课程、专业实践类课程和环节。

依在专业教育培养中的作用分为两类：① 专业核心类课程和实践环节，包括专业核心课程和专业核心实践环节；② 非专业核心类课程和实践环节，包括非专业核心课程和非专业核心实践环节。其中，非专业核心课程包括通识类课程、公共基础类课程等，以及未被（培养方案）选定为专业核心课程的所有课程；非专业核心实践环节包括国防教育（军事训练）、劳动实践、社会服务、志愿者活动或义工等，以及未被（培养方案）选定为专业核心实践环节的所有实践环节。

5.1.2 对社会学类基本课程体系的要求

社会学类所有专业培养方案中的课程体系必须达到如下要求：

依据社会学类专业基本培养目标、专业所在学校的基本定位及专业培养特色，制定与基本培养目标、学校基本定位、专业培养特色相吻合的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

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须涵盖理论类课程和实践类教学课程（环节）、基础类知识课程（环节）和专业类知识课程（环节）、专业核心类课程（环节）和专业非核心类课程（环节）。

各专业的课程体系中专业核心类课程应不少于 10 门，其中专业核心基础课程不少于 4 门，专业核心特色课程不少于 6 门。

社会工作专业实习必须有计划、有方案（或项目），有督导或导师指导，是在机构、社会组织、社区、政府机关等进行的社会工作实务实习，时间不少于 800 小时。

5.2 课程设置

5.2.1 理论课程

分为通识类课程、公共基础类课程、专业基础类课程、专业类课程。

(1) 通识类课程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与政策、大学语文、大学外语、大学体育、心理健康、军事理论、计算机基础、高等数学、生命科学（或环境科学、地理科学、信息科学）等。

(2) 公共基础类课程

世界（近代）历史、中国（近代）历史、宏观经济学、微观经济学、法学概论、政治学概论、管理学概论、心理学概论、伦理学概论、逻辑学概论、民族学概论、统计学等。各专业可选择其中部分课程。

(3) 专业基础类课程

各专业必须从社会学概论、社会工作概论、文化（社会）人类学概论、女性学概论中至少选择 3 门作为专业核心基础课程，必须从社会研究方法、社会统计学中至少选择 1 门作为专业核心基础课程。

(4) 专业类课程

各专业选择相应课程模块，并从中选择至少 6 门作为专业核心特色课程。各高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开其他专业课程。

社会学专业课程模块：国外社会学理论、中国社会学史、中国社会（史）、中国社会思想史、西方社会（史）、西方社会思想史、社会分层与社会流动、社区研究（概论）、社会问题、社会心理学、发展社会学、知识社会学、宗教社会学、教育社会学、政治社会学、经济社会学、文化社会学、法律社会学、组织社会学、家庭社会学、消费社会学、人口社会学、环境社会学、城市社会学、农村社会学、人口学、民俗学概论、犯罪学、人类行为与社会环境、社会保障概论、社会政策、社会管理/社会治理、质性研究方法、量化研究方法、数据分析与统计软件应用。

社会工作专业课程模块：社会工作理论、社会工作研究方法、社会工作伦理、人类行为与社会环境、社会心理学、社会福利思想、社会保障概论、社会政策、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社会行政、创新管理、社会管理/社会治理、社会组织管理、社会服务、个案工作、小组工作、社区工作、社区发展、社会工作评估、质性研究方法。

人类学专业课程模块：人类学概论、民族学概论、文化人类学理论、民族志研究方法、中国民族学、中国民族史、语言人类学、考古学导论、政治人类学、体质人类学、经济人类学、宗教人类学、质性研究方法。

女性学专业课程模块：女性学理论、中国妇女史、中外妇女运动史、妇女工作、性别与公共政策、妇女人权、人类行为与社会环境、社会心理学、性别社会学、性别与发展、女性学研究方法。

家政学专业课程模块：家政学概论、家政学实务、家政管理学、社会心理学、家庭关系学、家庭护理学、家庭经济学、家庭教育学、家庭营养学、家庭社会学、家庭心理学。

5.2.2 实践教学环节

包括公共实践类课程和环节、专业实践类课程和环节。

(1) 公共实践类课程和环节

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程、社会实践、军事训练、公益劳动、志愿服务与社会服务、课外社会实践/创业实践活动、各种学科竞赛等。各专业可选择其中部分课程和环节。

（2）专业实践类课程和环节

包括课程实验、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专业实习、毕业创业实习、课程论文、学年（期）论文、毕业论文（设计），以及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讲座、学术交流、创新创业讲座/策划等。课程实验、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包括社会统计软件应用实验课、电话访问调查实验课、行为科学实验课、社会个案工作实验课、小组工作实验课、创新创业实践课等。

专业实习包括社会调查实习、田野调查实习、社会工作实务实习、创新创业实践等多种形式。

5.2.3 毕业论文（设计）

（1）选题要求

聚焦社会生活、社会实践、社会发展、社会历史中的实际现象和问题；具有特定的理论价值或实践意义；体现社会学类专业的理论视角或理论基础。

（2）内容要求

中文和英文题目。

中文和英文摘要。

问题的提出。确立所要研究的问题，并阐述其理论价值或实践意义。

相关文献综述。围绕所要研究的问题，比较系统地回顾以往的研究成果，深入分析其优势和局限。

研究设计和研究内容。须包括关键词及界定，研究思路或研究设计，理论视角或理论基础，研究方法、操作化方案，翔实的定性或定量资料及来源说明，分析研究过程，具有可操作性、可行性、可评估性的项目设计与方案，具有评估对象、资料、方法的分析等。各专业可根据本专业的特点对有关内容适当取舍，并有具体的要求和规范。

基本结论和讨论。总结全文的观点，进一步展开讨论，指出存在的不足或可进一步拓展的方向。

主要参考文献。列明在研究过程中参考的或文中引用的文献。文献的标注格式必须符合通行的学术规范。

字数。正文一般在 7 000 字左右，其他部分根据需要决定。

总体要求。遵守学术规范，结构安排合理，逻辑严谨，行文流畅。

（3）指导要求

指导教师应在选题、文献阅读、理论构思、概念化和操作化、田野调查、数据（资料）分析、写作规范等各个环节加强对学生的指导；通过面谈、电子邮件、网上沟通等多种方式与学生讨论交流，并须认真通读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

教师应加强对学生的学风教育，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每名教师同时指导学生人数一般不能超过 5 人。

6 师资队伍

6.1 师资队伍结构

各专业应建立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和职称结构合理的专任教师队伍。

专任教师队伍应按生师比不高于 18 : 1 的标准配备。为保证专业类课程的教学，每个专业的专任教师（社会工作专业可包括专职实习督导）原则上不少于 10 名。其中，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 90%，至少 50% 的专任教师应当具有博士学位。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 40%。

实验室应配备专职的管理员或实验员。社会工作专业应配备专职的实习督导教师，其生师比为 60 : 1 左右。

6.2 教师背景与水平要求

6.2.1 教师专业背景

各专业的专任教师，其专业背景为所任教专业的比例不低于 40%，或专业背景为社会学类专业、心理学专业、社会保障专业的比例不低于 80%。

6.2.2 教师水平要求

各专业教师所担任的教学课程或环节应相对稳定,并具备与所承担教学任务相关的理论知识、实践知识,较丰富的教学经验、实务经验;具备应用信息技术创新教学方式与方法的能力,以及独立进行科学研究的能力;具备一定的指导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的意识和能力。

6.2.3 教师教学规范

各专业教师应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和仁爱之心,为人师表;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认真对待教学工作,秉承立德树人的培养理念,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高质量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各专业教师承担教学任务须严格遵守基本教学规范和环节,切实加强教学互动和学生学习过程考核,保证教学质量。教师授课须有课程设计、课程大纲、教学课件、参考教材或阅读资料、学生学习评估办法等方面的准备,授课期间须重视学生课外学习的指导。

6.2.4 教师发展规划

各专业所在院系应有专任教师队伍培养、建设、发展的具体计划,逐步提高专任教师的教学水平和科研水平。逐步提高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具有高级职称的比例,以及具有海外访学、研修或留学经历的比例。

各专业所在院系应有专任教师培养的具体制度安排,包括教师学习、进修、培训、实务、社会实践等方面的措施和方法;应定期举行教学研讨活动;每年应有至少30%以上的专任教师参与各类专业学习、培训、访学、研修或社会服务活动。

各专业所在院系应在教师申请职称和职级晋升时充分考虑其教学工作业绩。

7 教学条件

7.1 为学生和教师提供充足的信息资源

7.1.1 教材建设

各专业教材建设应坚持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反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实践。

各专业基础类课程、专业类课程等的教材选用应遵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以国家规划、指定教材或相关部门认定的优秀教材为主,严把政治关、质量关,确保选用教材的科学性、前沿性和权威性。

对专业核心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任课教师均应指定必要的参考阅读文献,课外阅读时间不低于课堂教学时间的1.5倍。

各专业所在院系应有教材选用和使用效果评价方面的制度,将国家政策要求、教师的教学体会以及学生的学习体会和评价作为选定教材的重要依据。

7.1.2 图书资料

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综合性本科高校的生均图书量应不少于100册,生均年图书进书量应不少于4册;纸质专业期刊不少于20种。学校公共图书馆和院系专业图书资料室,应有一定数量与社会学类专业有关的图书、刊物、资料、数字资源和具有检索这些信息资源的工具。

图书资料室或教务部门应保存各类教学文件、学生论文、科研成果等资料。

7.2 为教学提供充足数量和功能的设施

7.2.1 专业实验室

各专业必须有能满足专业培养需要的专业实验室,能够为专业教学课程、环节提供必要的实验设施和设备。

专业实验室面积的基本标准为:在校学生规模100人以下的,不小于100平方米;学生101~200人

的，不小于 150 平方米；学生 200 人以上的，不小于 200 平方米。

实验教学应有计划、方案、大纲和规范，实验教学应纳入教学大纲和培养方案。

专业实验室应有管理规章，有实验室使用记录，有符合技术要求的专人管理。

7.2.2 专业实习基地

各专业应有相对稳定的专业实习基地，能满足本专业实践教学的基本要求，能提供相应的实习岗位和实习内容。

各专业应根据自身特点，通过多种途径建设专业实习基地；专业实习基地可有社区、政府部门、社会组织、社会服务机构、专业社会工作机构、企事业单位、研究机构等多种类型。鼓励学生到创业型企业特别是大学生创业型企业单位实习，到政府或社会的创业孵化机构、社会组织的孵化机构实习。

各专业所在院系应与实习基地所在单位签订协议，共同建设。实习学生与签约的专业实习基地（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具法人资格的机构、组织等）的配比一般不高于 10:1。

可聘请专业实习基地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相应资质的资深工作人员做校外督导，并进行定期培训。

7.3 保证充足的教学经费投入

经费是学科和专业稳步发展的基础。各专业教学经费应达到《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方案（试行）》所规定的标准，保证各项教学环节工作的正常进行。

常规直接教学经费应用于实验、实习、实习基地建设、图书文献与实验设备的维护更新、教师培养、教学研究、教学管理等，特别要确保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的经费。每年常规教学经费的额度可视各自情况有所调整，但应有效保证基本教学环节的需要。

各专业生均教学和科研设备的总值不低于 3 000 元。

生均年常规直接教学经费不低于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的标准，必须有充足经费保障学生实习、教师指导实习和实习基地建设。

凡新设专业，其开办经费不低于 20 万元（不包括固定资产），生均教学和科研设备值不低于 3 000 元，并根据实际需求进行动态调整，保持经费持续增长。生均年常规直接教学经费不低于学生所缴学费的 20%。

8 教学质量保障

8.1 质量保障体系

各专业所在院系应切实以持续改进人才培养为中心，围绕本标准各项内容，加强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建立从招生到就业的闭合式质量评估指标、评估数据、评估机制和评估制度，加强教学指导委员会、教研室等基层教学组织建设，自觉开展经常化的自我评估和改进工作，并接受教育部和相关评估机构的审核评估。

8.2 教学效果评估

教学效果评估是教学质量保障的核心内容。各专业所在院系应对教师开展的所有形式的教学活动的效果进行常规评估，督促教师不断探索教学改革，持续改进教学工作，提升教学水平。教学效果评估应结合教师自评、学生评教、同行评价和领导听课等多种方式，评估内容、指标和程序应力求科学、全面与合理。

8.3 生源与就业质量

生源与就业是评估教学质量的重要方面。各专业应根据自身特色，采取有效措施吸引合适的学生学习，建立评估生源质量的科学指标，对生源变化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和评估。各专业应加强对学生就业创业的指导，对学生毕业去向和发展进行动态监测与评估，建立学生就业质量反馈和改进机制，通过完善人才培养各项工作，积极促进学生高质量就业或创业。